

#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泉退役军人局〔2022〕32号

## 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三部门转发福建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三部门关于开展2022 年度全省“最美退役军人”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武部，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讲好优秀退役军人故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

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通知要求，

最美退役军人

2022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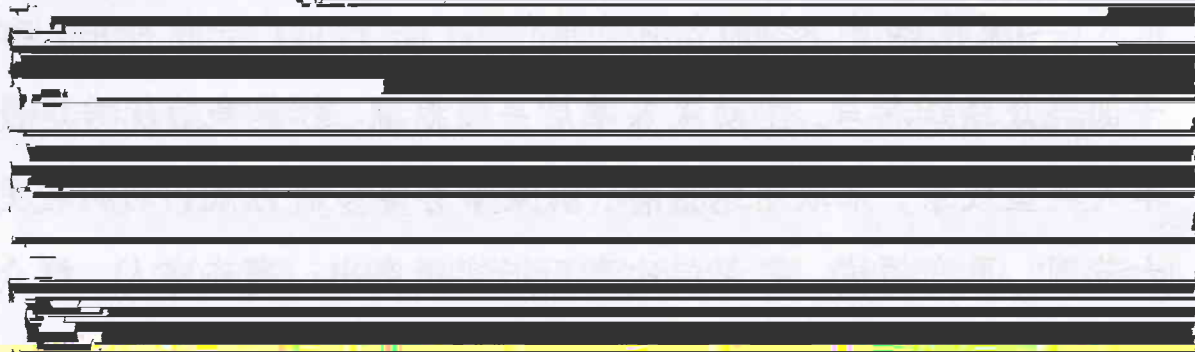
(主 四) 地址 1 台任世 1 十七台出位放人台川 11 一 10 廿 1 1

#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闽退役军人厅〔2022〕48 号

各设区市市委、市委宣传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退役军人事务局，省（中）直各有关单位，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2022 年是中国共产党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建军 95 周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的第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持续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根据中央宣传部、退役军人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最美退役军

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喜迎二十大，奋进立新功”主题主线，选树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事迹真实感人的先进典型，集中展现退役军人在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中奉献担当、建功立业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退役军人不忘初心、永葆本色，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与全省人民一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 二、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直机关工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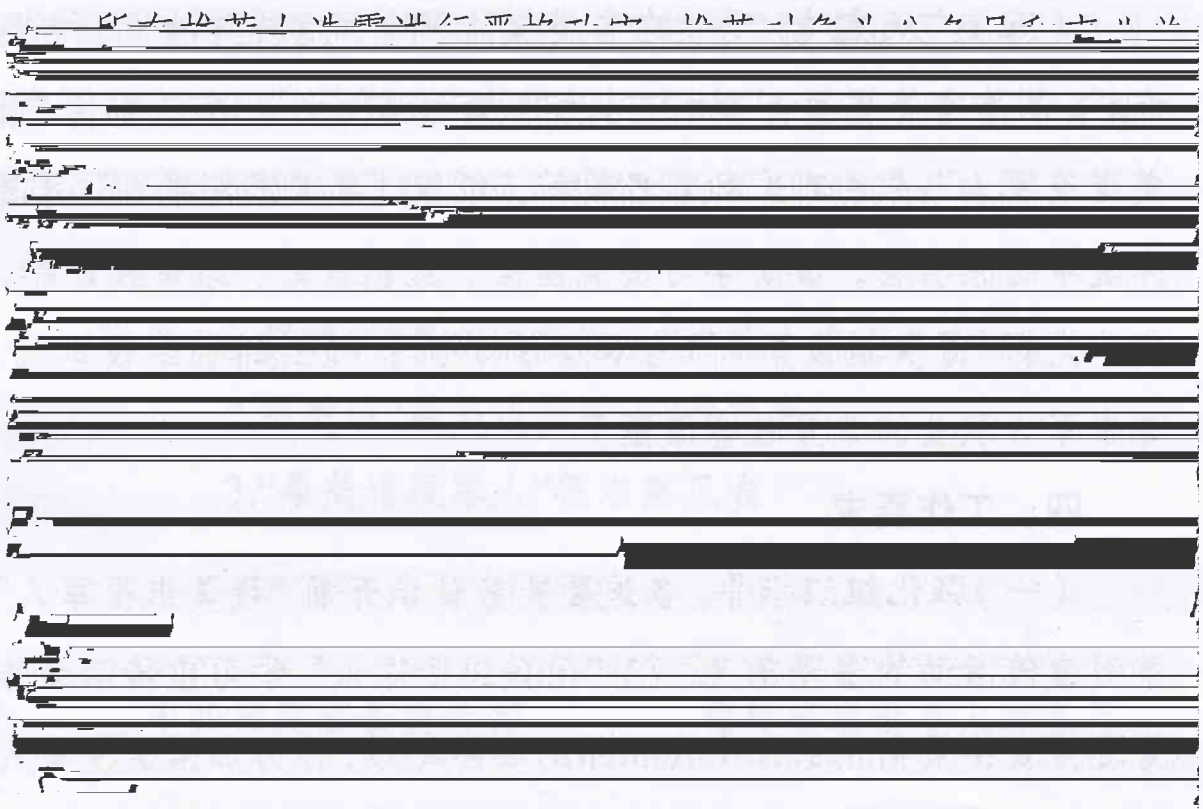
### 三、活动安排

学习宣传活动分阶段推进、分步骤实施，持续贯穿全年，力求形式多样，务求实效。

(一)深挖典型。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踊跃参与，主动深入基层一线挖掘、收集身边优秀退役军人典型线索，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方式，切实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真正把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群众公认、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宣传出去。

(二)推荐报送。按照工作流程，采取自下而上、公开透明、民主择优、逐级申报的方法。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各推荐2名、省（中）直单位各推荐1名人选，其中，特别优秀的可同时作为2022年“全国最美退役军人”推荐人选（没有合适对象

可不推荐), 各地各单位推荐时向基层一线倾斜, 原则上不推荐机关处级及以上干部。



位人员的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应征求企业所属地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会征信等部门意见; 全体推荐对象都必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确保政治合格、品德良好、无违纪违法行为。推荐人选上报前均应在推荐单位组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月15日前将“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汇总表、征求意见表、3000字事迹材料及200字简要事迹等盖章后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电子版发送至: [fjzmtjyr@163.com](mailto:fjzmtjyr@163.com) (相关材料模板见附件)。电子版请登陆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官网“政务公开”

后，主办单位将举办发布仪式，面向社会公布“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五)广泛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阵地设置专题专栏、制作宣传视频、设计系列融媒体产品等形式，广泛宣传“最美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和可贵精神，组织“最美退役军人”开展先进事迹报告会，参加学习交流座谈、红色宣讲、培训授课等，充分发挥“最美退役军人”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的实际举措，作为加强退役军人

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方面创新，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应，更好发挥学习宣传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把“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成效转化为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引导全省广大退役军人更好参与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的强大动力。

- 附件：1.福建省“最美退役军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2.福建省“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3.“最美退役军人”征求意见表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2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2年度福建省“最美退役军人”推

# 人选汇总表

盖章)

表时间：2022年 月 日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党(团)时间	身份证号	学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同时作为“全国最美退役军人”推荐对象

联系电话：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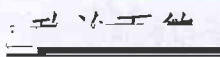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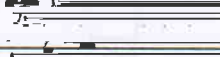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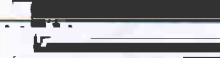





## 福建省“最美退役军人”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蓝色正面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退役身份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获

简要事迹	(限 500 字以内)
------	-------------

所在单位

(盖章)

推荐意见

月

设区市委宣  
传部、退役  
军人事务局  
(省<中>直



宣传部门

月

意见)

省委宣传  
部、省退役  
军人事务厅  
审批意见

(盖章)

月

备注

附件 3

# “最美退役军人”征求意见表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退役身份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公 安		(盖 章)
部门意见		月 日
组织人事		(盖 章)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盖 章)
部门意见		年 月
法院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和社会保 障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 务 (盖章)  
 部门意见 日  
 市场监 管 (盖章)  
 部门意见 日  
 社会征 信 (盖章)  
 部门意见 日  
 其 他 (盖章)  
 部门意见 年 月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填表说明

1. “照片”栏 纸质申报材料可收由子照片罐装其中彩色

打印。

2. “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为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退役身份”栏，填写计划安置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军休干部、退休士官等。

4. “通讯地址”栏，精确到所在街道、门牌号或者所在村。

5. “所获荣誉”栏，填写格式，\*\*年\*月，被\*\*授予称号；\*\*年\*月，被\*\*评为\*\*；\*\*年\*月，荣获\*\*，填写部队三等功以上荣誉，地方市级以上荣誉。

6. “简要事迹”栏，请进行准确提炼概括，限制在 500 字以内，3000 字详细事迹材料附后。

7.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或街

月份，如 1980.12。

10. 表格采取**双面打印**，填写不超过 3 页，填写时注意表格样式整齐美观。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印制，各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由退役军人填写，填写完毕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回收。

2. “政治面貌”栏，填写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或群众，如属民主党派，填写具体党派名称。

3. “退役身份”栏，根据计划安置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不待分配、退休士官等。

4. “通讯地址”栏，填写到所住街道、门牌号或村组名称。

5. “所获荣誉”栏，填写年份、+等+号，按“时间+事由+年份+月，获+称号+”+年+月，荣获+，颁发+，颁发+”等格式以上填写，地方等级以上荣誉。

6. “简要事迹”栏，按现行标准填报事迹，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

7. “所在单位推荐理由”栏，由推荐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填写推荐理由，并加盖公章。

8. “征求单位意见”栏，要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或相关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时须经单位党组织或相关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人员时，须经该社会组织党组织或相关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社会组织人员时，须经该社会组织党组织或相关部门意见。